

臺灣與波蘭及保加利亞 (MOST-PAS, MOST-BAS) 2021-2022 雙邊研究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

2020.4.27

一、原則及宗旨

為培養國內年輕研究人員國際合作經驗，累積國際學術人脈及增進國際移動力，本部自 2001 年起分別與波蘭科學院¹(PAS)及保加利亞科學院²(BAS)簽署協定推動雙邊人員互訪交流 PPP³計畫，補助為先期規劃未來合作而研擬之雙方互訪交流計畫。

二、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惟刻正執行本部與波蘭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且其計畫期程與本案 2 年期(2021-2022)計畫期程重疊超過 3 個月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三、作業時程

- (一) 申請開始：2020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 (二) 申請截止：2020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以機構發文日為準）
- (三) 核定公告：2020 年 12 月間（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告日期）

四、計畫執行期程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本部得配合實際核定公告日期調整。
- (二) 第一年計畫執行情況不佳者，本部得不核定第二年度計畫。

五、雙邊人員互訪交流經費編列模式

- (一) 派遣方負責編列出訪交通費及保險費。
- (二) 接待方負責編列來訪者於該地生活費。
- (三) 我國計畫人員出訪歐洲者則由本計畫自行編列出訪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並須

¹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PAS

² Bul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s/BAS

³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PPP

由歐洲合作夥伴編列我國出訪者於歐洲國家(出訪地)當地之生活費。

- (四) 歐洲合作夥伴訪臺者則由歐洲合作夥伴向歐洲補助機構申請來臺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並由我國接待方負責由本計畫編列歐洲合作夥伴訪臺期間生活費。

六、本部補助內容

- (一) 每件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4萬/年(包含下列補助項目⁴)。
- (二) 計畫參與人員得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 (三) 交通費：臺灣與中歐國家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及歐洲內陸交通費上限新臺幣6萬元，檢據核實報支。
- (四) 生活費：歐洲合作夥伴(計畫成員⁵)訪臺生活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依實際來訪人員層級、人數及天數編列生活費，在計畫經費額度內核銷。
- (五) 保險費：請參考「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並依實際出訪期程，採400萬保額之保險費標準編列綜合保險費。

七、歐洲機構補助內容

國家	協議機構 (歐方補助機構)	我國出訪者於歐洲國家之生活費 (由歐洲合作夥伴編列)
波蘭	波蘭科學院 (PAS)	<u>短期訪問上限 29 天以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費: PAS 直接支付 160PLN/人/晚• 雜費: 90PLN/人/日• 當地長途交通(火車): PAS 直接支付 <u>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費: PAS 直接支付 1600PLN/人/月• 雜費: 900PLN/人/月• 當地長途交通(火車): PAS 直接支付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費: 25 歐元/人/晚 (BAS 有特約旅館)• 雜費: 40BGN/人/日

註. 本表資訊僅供參考，依 PAS 及 BAS 之相關規定辦理。

⁴ 雙邊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不補助人事費、耗材費或電腦使用等費用。

⁵ 計畫成員包含歐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

八、申請程序

- (一) 雙邊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必須由臺方及歐方合作夥伴分別向本部及歐方補助機構提出申請始能成立，單方提出申請無法受理辦理。
- (二) 請自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登入，依序點選：
 1.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3.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類】；
 4. 點選【雙邊國際合作系統(新)】；
 5. 在【徵求中－雙邊交流互訪計畫】選擇對應國家之雙邊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
 6. 點選【新增】開始申請計畫。
- (三) 新增計畫時，請線上填具各項申請資料外，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並需填具「雙邊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共同英文申請表⁶」，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構首長簽名。連同雙方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佐證文件採 PDF 格式檔上傳至系統。
- (四) 申請機構應於系統中依國家別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截止收件日期前，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五) 中歐各國之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各中歐各協議國科學院之相關規定。

九、出訪規範：互訪交流活動通知單

中歐國家科學院為掌握雙方人員交流資訊，要求執行雙邊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際出訪前 30 天確認行程，並填具「雙邊人員互訪交流計畫出訪通知單」，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聯絡人及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信箱，以利轉知對應之中歐國家科學院。

十、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 (一) 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第十點」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二) 辦理年度經費結報前請於本部線上系統繳交報告，第一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線上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第二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
- (三) 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是否達到原先預設目標、執行期間雙

⁶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頁內，各類申請表格之「臺-中歐科技合作表單」網頁下載利用。

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是否規劃共同提出雙邊研究計畫等。

十一、計畫變更

若因實際計畫執行狀況所需而提出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第二年度訪問計畫者，請經執行機構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計畫期程展延以 6 個月為限；若為二年期計畫，則第一年計畫延長至多以三個月為限，本部原則上不增加核定經費。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為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研討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 (二) 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頁內，各類申請表格之「臺-中歐科技合作表單」網頁下載利用。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fbaa99e0-eb38-40b9-bb15-04d95603b96a
- (三) 英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 (四) 保險費請依「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400 萬保額之費率標準報銷。

十三、審查

- (一)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逾期申請
 3. 申請資料不齊全
- (二) 申請案經本部及中歐各國家之科學院各別獨立審查，經本部與對方比對審查結果並共同選定通過之計畫，始核定補助。

十四、聯絡人

科技部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 0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顏宏偉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7
Email: czech@most.gov.tw
assist01@std-taiwan.cz